

证券代码：430163 证券简称：三众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7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6,610.5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936.74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,850.7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K	房地产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38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996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19.2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东松

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晓霞

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杨铭姝

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，本期审计收费较上期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